

#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文〔2023〕8号

---

## 关于印发《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 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促进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发布、审核、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将《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2.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新媒体账号信息  
发布三审三校审批单



## 附件 1

#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及政务 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务类信息，上述信息正式发布前，必须进行预先审核。

**第二条** 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三条** 审核的原则是“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各科室负责人是信息报送和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所有报送和发布的上网信息必须经本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编发。

**第四条** 审核的程序：

各科室负责人对报送信息进行审核，重点是对拟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

**第五条** 发布重大事件的信息，必须上报局办公室审核并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六条** 各部门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同步作出说明，实行同步审批，以减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

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八条** 严禁在网站上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程序，发布除文字以外的其他内容需经防病毒检测后方可发布。

**第九条** 信息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报送。对因审核不严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失实、泄密、引发负面影响的，相关科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条** 建立上网信息复查制度，原信息报送科室应指派专人负责上网信息复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门户网站编辑人员进行更正，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

附件 2

##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新媒体账号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批单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单位名称：
	报送人：
	联系电话：
信息（视频）标题	
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送科室意见	（科室、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报送单位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签字：

备注：报送稿件均需填写此审核单，报送科室（单位）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本单位领导审核把关，此单领导签字后拍照与稿件一同发至投稿邮箱。

